

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粮食生产“无人化”农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JHAQRDL-磋商-2025039)

项目所在地: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粮食生产“无人化”农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64万元， 招标人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村民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164万元 最高限价:164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粮食生产“无人化”农场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粮食生产“无人化”农场项目:

(一)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

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2、本项目通过以下第()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:

(1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，

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(2)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，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%（两项比例均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）。

3、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，具体详见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32.1项。

注: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三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无

(四)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:

1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2、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3、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9-30 09:00到2025-10-14 17:30

获取方式：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，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，并电话与淮安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，联系人：王工；联系电话：13511511311
邮箱：274980123@QQ.COM 报名费：50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0-20 14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0-20 14:30

开标地点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7区10号

七、其他

(一) 项目编号：JHAQRDL-磋商-2025039

(二) 项目名称：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粮食生产“无人化”农场项目

(三)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村民委员会
地 址：清江浦区和平镇齐湖村村民委员会院内
联 系 人：刘书记
电 话：13003547788
电 子 邮 件：13003547788@163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淮安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05号武夷大厦626室
联 系 人：王雅茹
电 话：18061915345
电 子 邮 件：27498012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王雅茹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